

2025年度民用维抢修辅助用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BMY-20241114)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2025年度民用维抢修辅助用工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92.5万元,招标人为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2025年度民用维抢修辅助用工,具体工作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5年度民用维抢修辅助用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5年度民用维抢修辅助用工:

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11-26 09:00到2024-12-03 17:00

获取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12-16 09:30

递交方式: 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12-16 09:30

开标地点: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14号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七、其他

2025年度民用维抢修辅助用工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5年度民用维抢修辅助用工招标人为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2025年度民用维抢修辅助用工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 2025年度民用维抢修辅助用工

2.2 招标范围：2025年度民用维抢修辅助用工，具体工作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3 本项目合同预估金额约92.5万（含税）。

2.4 本项目最高限价：250元/人/天。

2.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

a、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提供本次招标服务；（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b、投标人具有施工劳务企业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2 投标人一般纳税人；（提供一般纳税人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投标人须提供两年度（2022-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六个月由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4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开标日期前一年内任意6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

3.5 项目组成员不得少于6人，其中焊工、高处作业证、电工每项不少于1人；（提供项目组成员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并提供焊工、高处作业人员、电工的相应资格证书）；

3.6 投标人配备符合燃气行业的劳保用品及常用工器具并列出清单。（劳保用品包括但不限于防静电工作服、安全帽、劳保鞋、警示背心等；常用工器具包括但不限于电焊机、安全带、高处作业器具、围挡护栏等）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3.8 投标人在工程承包活动中无违反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收到查处的声明；

3.9 提供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仲裁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复印件，如无发生请写“无”）；

提供上述材料复印件（备注：递交投标文件时无需投递以上材料的原件，开标时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料有疑问，投标人须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3日，每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下同），将单位介绍信原件扫描发送至911767978@qq.com邮箱获取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0元，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2月16日9：30，地点为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14号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带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近三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会场并递交要求携带的资料，参与开标会，否则拒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5.2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14号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14号

联系人：史工

电话：025-83110562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14层业务四部

联系人：金梦霞、陈欣凯

电话：025-84795958、5403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14号

联 系 人：史工

电 话：025-83110562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第14、15层

联 系 人：金梦霞、陈欣凯

电 话：025-84795958、5403

电 子 邮 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陈欣凯（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